

苗栗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暨縣立高中學生讀報教育計畫 中學生報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縣國民中學暨縣立高中學生閱讀能力，啟迪多元智慧發展。
- (二) 拓寬本縣國民中學暨縣立高中學生社會視野，瞭解社會多元脈動。
- (三) 提升寫作能力，勇於發表，加強學生升學競爭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縣縣立國中、高中學校及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送報日起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總計供應週數 40 週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/苗栗縣立圖書館

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
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鄉鎮市國民中學暨縣立高中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讀報課程：配合正式課程內容，結合週報融入課程當作補充教材。每週實施讀報課程至少一次，亦可練習剪報輯冊以提供仿作欣賞。
- (二) 讀報時間：利用晨光時間，選擇重要時事或小品文，請學生導讀，或在課堂中實施。其餘時間張貼週報於班級佈告欄供學生自由閱覽。
- (三) 作文教學：結合語文課程指導，鼓勵學生習作發表與投稿。
- (四) 品德教育：結合時事與學生探討品德課程，建立正向品德價值觀。
- (五) 推動國民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，訂閱一份週刊於各校圖書館中陳閱，讓讀報的良好習慣，能更落實在校園每個角落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班訂閱週刊 1 份，以提升全縣國民中學暨縣立高中班級閱讀能力。
- (二) 每校圖書館(室)訂閱 1 份週刊，俾利師生推動讀報教育及資料查詢使用，同時有利於社區民眾利用。
- (三) 辦理教師研習，結合週刊出版之內容，提供教師相關讀報教學指導與實際操作研習。
- (四) 辦理學生讀報教育活動，提升學生閱讀動機與興趣。

七、效益評估：

- (一)增進教師讀報教學與學生閱讀能力，啟迪師生多元智慧教學與發展。
- (二)拓寬教師教學與學生社會視野，瞭解社會多元脈動。
- (三)加強文藝創作練習，提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閱讀競爭力。
- (四)提供師生進行讀報教育推動的資源，提升讀報教育成效並落實在校園每個角落，同時有利於社區民眾利用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計畫期間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投稿獲本計畫週刊刊登者，每篇各核予嘉獎1次；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，於111年6月30日前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製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
- (二)計畫期間學生獲刊1篇以上給予學校相關推動人員敘獎(上限3人，含校長，不含指導教師)，1篇記嘉獎一次，2篇記嘉獎二次，3篇以上記功1次。
- (三)承辦本計畫學校任務圓滿完成，得敘嘉獎二次(上限5人，含校長)。
- (四)以上校長敘獎部分由縣府統一辦理。